01.采购公告

石门坝站~斑竹林站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工程（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ZSWJ-CQGDJT7#-联络通道【2026】01 号）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石门坝站~斑竹林站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现对该分包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5 采购方法

询比采购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7 号线一期石门坝站（含）~斑竹林（不含）线路全长 1.2km，1 站 1 区间。设石门坝站一座，石门坝站~斑竹林站区间 1 段，为地下线。设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及科学会堂主变电所共计 2 座，另有主变电所与已建/在建变电所外线连接工程四段，分别为：学堂～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6.14km）、桐子湾～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2.688km）、宝洪～科学会堂主变电所（5.336km，含共廊段 1.849km）、含谷~科学会堂主变电所（1.316km）。

施工内容包括石门坝站、石门坝～斑竹林区间的土建工程，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和科学会堂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的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等）。

2.2 采购范围

石门坝站~斑竹林站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工程施工范围。

（1）本标段响应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按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等中载明的、或隐含的、或按照施工规范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如下：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1 标项目经理部石门坝站~斑竹林站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工程，包含不限于 2 处联络通道范围内的施工准备、联络通道开挖、初期支护、二衬结构施工、渣土水平运输至出渣口、施工场地内的清理及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隧道清理以及生产临建设施（二级箱以下用电线路安拆、所有人员、设备、材料进出场、重复进场、材料场内转运、施工过程中降排水)达到国

家、政府、业主及发包人相关安全、文明、环保及绿色施工标准等工作内容，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工程内容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详细分工见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2）本标段响应人应完成的辅助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配合成型后通道检测、甲供材料的场内转运。

（3）配合工作：保持施工面的清扫保洁。

2.3 项目计划工期：本标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27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7 年 6 月 30 日完工，计划工期共 186 天。

2.4 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因工序工艺、规范、新技术要求或上级单位对工程质量标准要求高于前述标准的，以要求严格者执行。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等，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以上标准、法规、规范不适用于本工程或未能满足各方面质量控制要求，则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2.6 安全目标：（1）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因工死亡责任事故人数为“零”；（2）严格控制重伤事故，重伤率控制人数为“零”；（3）重大环境事故和重大环境投诉为“零”；（4）特种设备验收率 100%，重大机械事故为“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资质要求：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业绩要求：应当具有承接过城市隧道联络通道工程或类似隧道工程施工的业绩。

（4）信誉要求：不得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应当具有承接过城市隧道联络通道工程或类似隧道工程施工的业绩，且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条件，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B 级证书。

（6）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或水电五局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2）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后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近三年内（2023 年至采购截止日）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⑦其他禁止情形：_____

3.3 本次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相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相应文件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5: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5.2.1 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完成注册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交纳。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公告后，请于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前在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本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028-66875156，纪委举报电子邮箱5jjw@powerchina.cn。

9.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8.1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2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示，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8.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应指派专人全程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系统内关注项目动态，并主动跟踪、查询、下载所有通过该系统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等信息。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18200375088

电子邮箱：574510112@qq.com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长顺大道二段469号

邮编：610200

联系人：周工

电话：18200375088

电子邮箱：574510112@qq.com

_____（单位公章）